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3805號

原告 何牧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祥旅行社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臺北市兩岸人民交流服務協會、新中華兒女學會間請求返還旅遊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亦有規定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大祥旅行社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臺北市兩岸人民交流服務協會、新中華兒女學會提起請求返還旅遊費用等訴訟，其起訴狀於訴之聲明欄中記載「一、被告應返還原告參加重慶團給付之旅遊費用與其不當得利。二、被告應就其侵害原告權利，賠償原告之損害，賠償違約金。」等語，然關於所請求返還之旅遊費用與其不當得利，及賠償損害與違約金，均未指明請求之數額，其聲明有欠具體明確，故原告關於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有欠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定期命補正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 藍 鸚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林錫欽